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函

抄
本

地址：10043臺北市博愛路76號7樓
承辦人：周雅娜
電話：02-23752961

受文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海外保證業字第09900011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修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第五點貸款額度之條文，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惠辦。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99年5月20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卅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第五點貸款額度之修正條文如次：

五、貸款額度：同一事業授信額度以十五萬美元為原則，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酌予提高，惟最高不得超過二十萬美元。

（一）事業已連續營業滿三年，根據會計師簽證或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最近二年營業額年成長率在百分之三以上及淨值純益率在百分五以上者。但辦理續約之案件，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受上述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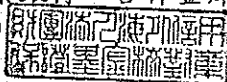
（二）能提供擔保品，其估值由承辦銀行或其他與承辦銀行有通匯往來之銀行或承辦銀行委託之機構依一般

作業公式評估達授信金額五成以上者。但經承辦銀行評估能掌握還款來源並確保債權者，不在此限。

- 三、貴行承作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創業貸款保證案件，如發生逾期訴追，處分擔保品或回存款時，得就處分擔保品或回存款所得金額優先受償貸款金額之一成，如有剩餘再依二成與八成之比例，分別抵償 貴行及本基金之損失。
- 四、謹檢附修正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乙份供參，並請 貴行配合政府輔導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之政策，積極惠予辦理。

正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遠東國民銀行、玉山商業銀行

副本：僑務委員會（含附件）



電子交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僑務委員會

郵 寄：遠東國民銀行